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道贵

建设单位：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50650618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

前言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项目租用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的土地建设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

2019 年 02 月 25 日，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2-29-03-330669】FGQB-0018 号）。2019 年 05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26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9〕43 号）。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人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03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受疫情等影响，验收期间，企业关停半年（复工后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故于 2022 年 03 月继续进行验收工作。2022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剩余项目的验收监测。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 （2）废水处理、排放情况调查；
-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线卡、管卡、塑料膨胀螺丝、线盒开关、汽摩配件、门窗配件、塑料桶、塑料膜、泡沫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线卡 20000 箱、管卡 50000 箱、塑料膨胀螺丝 10000 件、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塑料膜 2300 件、泡沫板 4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02~06.03 2022.05.06~0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8、《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关于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				

	<p>环审批（2019）43号）</p> <p>10、《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号）</p> <p>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891 1382 106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5</td> <td>60</td> <td>3.4</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272 1385 136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h> </tr> <tr> <th>昼间 (dB(A))</th> <th>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3.4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dB(A))	6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3.4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dB(A))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位于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1882，北纬 31.1891）。什邡市位于成都平原西北部边缘，距成都 62km，属龙门山脉中南段，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45′ ~104° 15′，北纬 31° 00′ ~31° 37′，南北长约 65.5km，东西宽约 25.5km，东以石亭江为界与绵竹市隔河相望，南以什邡市相接，西与彭州市相邻，北以茂汶羌族自治县接壤，幅员面积 820.31km²。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项目西侧紧邻什邡市天屹肥业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紧邻闲置厂房，项目北侧 71m 处为三高化工，项目北侧 310m 处为四川什邡市跃成磷化工有限公司，北侧 160m 处为空地；项目西北侧 330m 处为闲置厂房，项目西北侧 280m 处为闲置厂房。项目南侧 15m 为废弃房屋。区域周边无医院、学校、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2，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的土地，1F，建筑面积 7000m ² ，进行塑料制品生产。	与环评一致，1#、2#车间为库房，3#、5#车间生产泡沫板，4#车间生产塑料膜，6#车间闲置	废气、固废、噪声、废水	
辅助工程 仓储工程	库房	成品及原料库房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位于项目北侧，1F	位于项目西侧，1F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门卫室	位于办公楼右侧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位于项目北侧，绿化带	位于项目西侧，绿化带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厂区道路	用于产品及原料的运输，以及厂区内的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布	不产生投料粉尘、	有机废气	

程	设施	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挤出废气和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UV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之后经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在封闭操作间内完成，产生的粉尘定期清扫	磨粉粉尘、熔融废气，取消破碎工序，挤出废气3#和4#车间收集至UV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废水、污泥	
	固废收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固废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车间外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产生的危废	位于3#车间内	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3、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23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10小时制，年生产260天。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与环评相比较不属于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塑胶制品3400吨（线卡20000箱、管卡50000箱、塑料膨胀螺丝10000件、	年产塑胶制品470吨（塑料膜2300件、泡沫板4000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	厂址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线卡 20000 箱、管卡 50000 箱、塑料膨胀螺丝 10000 件、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	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塑料膜 2300 件、泡沫板 4000 件）。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料等减少。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废物，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在封闭式破碎室完成中，破	废气：生产中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熔融废气；项目在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	否

	<p>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降尘处理。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UV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p> <p>废水：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p>	<p>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不会对环境增加污染物的排放。</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p>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p>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p>	<p>废气：生产中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熔融废气；项目在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p>	否

		<p>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在封闭式破碎室完成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降尘处理。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UV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p>	<p>罩收集有机废气，3#和4#车间收集至UV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米。</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绿化，生产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和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同时产生的废水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p>	<p>噪声：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土壤、地下水：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手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品收集后外售厂家进行处理，废包装袋售予当地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厂区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否</p>

			因此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已设置灭火器等防范设施，并加强人员教育，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PP、PE	2200t	400 t	外购
	PE 蜡	300t	0	外购
	ABS	300t	0	外购
	EPS	350t	0	外购
	PVC	200t	0	外购
	PET	100t	20 t	外购
	滑石粉	50t	0	外购
	发泡剂	10t	0	外购
	钢钉	100t	0	外购
	活性炭	1.71t	2t	外购
	纸箱	1.5 万个	0	外购
	纸盒	30 万个	0	外购
包装袋	80 万根	0	外购	
能源	电 (kW/h)	1×10 ⁵	5×10 ⁴	市政电网
水	水 (m ³ /a)	615	455	/

2、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HMD128	台	2	0
		YSF-1000	台	1	0
		JPM200	台	2	0
		JPM260	台	2	0
2	混色机	VKG 高速混色机	台	2	0
		VKG 立式混色机	台	3	0
3	挤塑机	DFPE-1000	台	3	3
		DFPE-3000	台	2	1
4	圆织机	SL-SC-4/750	台	2	0

5	结片机	DS-001	台	3	0
6	保温罐	/	台	3	0
7	穿钉机	格创	台	3	0
		振翔	台	3	0
8	吹塑机	XHD100-75L	台	1	1
		SJK-15L	台	2	0
		ZSJ-50	台	4	2
		ZSJ-G	台	4	1
9	磨粉机	/	台	2	0
10	冷却塔	GL-20	台	2	0
11	制袋机	ZTQB-800	台	4	4
		ZTQB-1200	台	4	1
12	挤塑发泡机	JC-200	台	4	0
13	热压复合机	JYD-1400	台	2	2
14	粉碎机	JYD-120	台	3	0
15	覆膜机	JC-1300	台	2	2
16	粘合机	JC-400	台	10	5
17	分切机	DCZ-70	台	2	2
18	冲压机	YDC1-50T	台	2	2
19	熔融机	/	台	3	3

3、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最大用水量约为 1.75m³/d，合计用水量约 455m³/a。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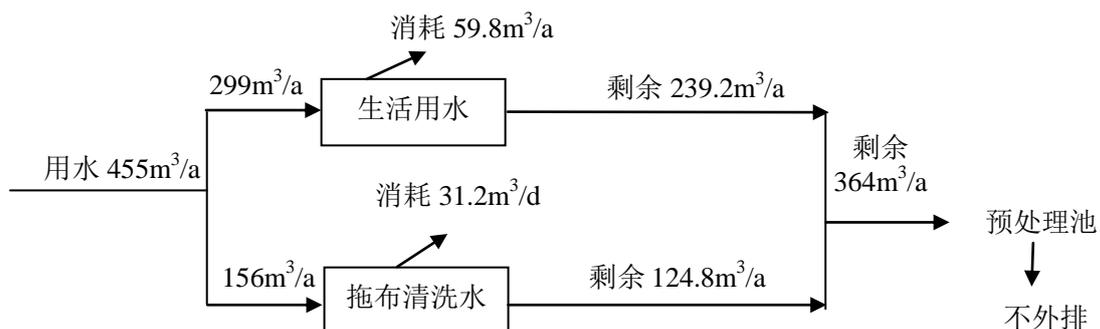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塑胶制品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项目产品主要有塑料膜、泡沫板等。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如图。

1、泡沫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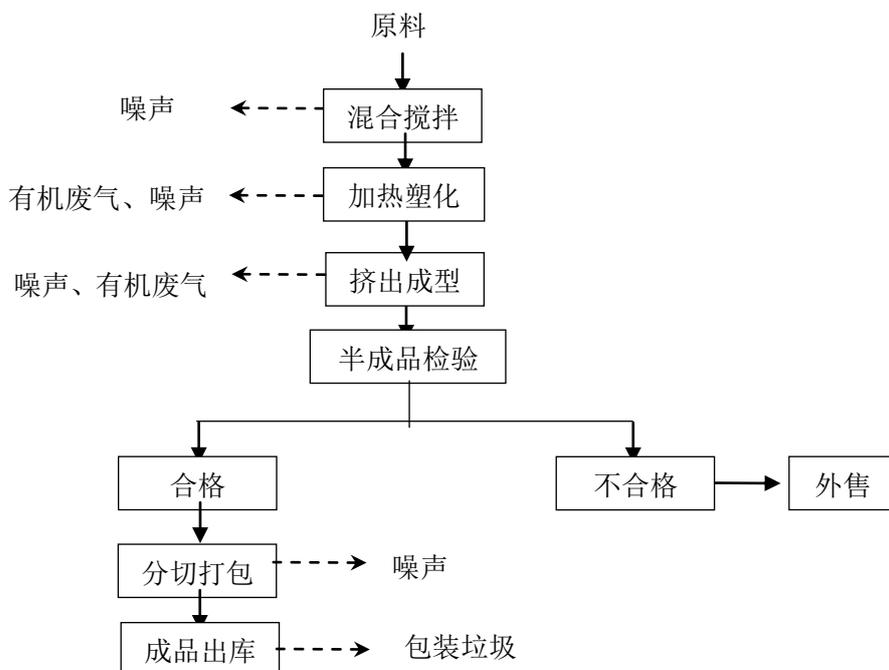


图2-2 泡沫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使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原材料加入到机器中混合，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的噪声；

加热塑化、挤出成型：原料经过挤塑机螺杆加热挤出，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有机废气；

半成品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直接外售；

分切打包：根据客户的需求裁剪为不同规格的产品。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成品出库：对已经完成组装或切割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包装垃圾。

2、塑料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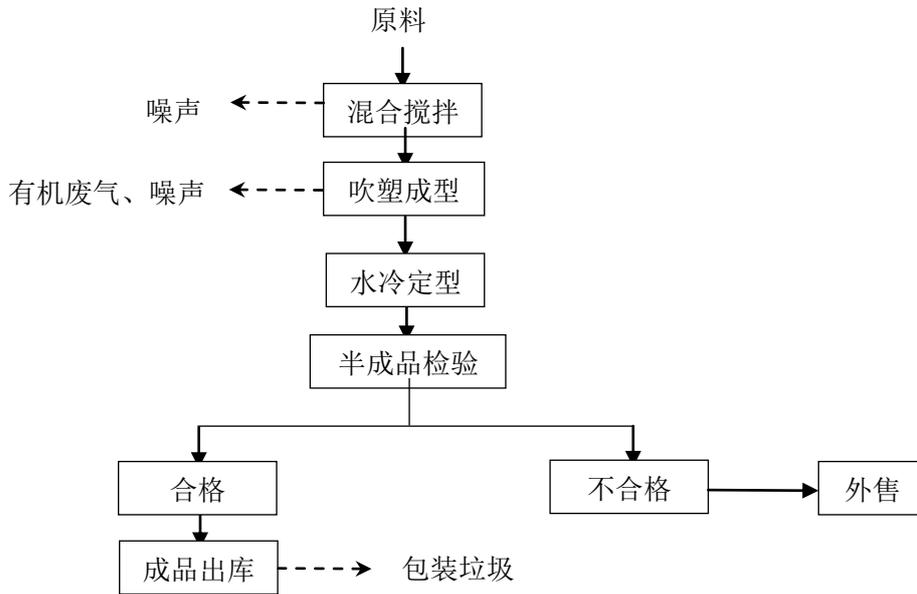


图2-3 塑料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 使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原材料加入到机器中混合, 此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的噪声;

吹塑成型: 将已经混合均匀的原材料输送至吹塑机中, 经过吹塑后将原材料融化挤出成型。此过程的操作温度为160-200℃之间,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水冷定型: 使用循环冷却水将已经挤出成型的材料定型, 此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 部分水蒸发散失;

半成品检验: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直接外售;

成品出库: 对已经完成组装或切割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库,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包装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不在厂区内提供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m ³ /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364	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塑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塑料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1，废气排放情况与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与处理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投料粉尘	泡沫板的制作中在投加滑石粉时,由于滑石粉为粉末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生产中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
边角余料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	颗粒物	定时清扫降尘处理	取消破碎工序
磨粉粉尘	门窗配件生产过程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
有机废气	挤出废气	塑料挤出过程和熔融过程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熔融废气			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熔融废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另外还包括车辆装卸噪声、成品转运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本项目设通过采取合理布置、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减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表

设备名称	单机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挤塑机	80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吹塑机	70		
制袋机	70		
热压复合机	82		
覆膜机	88		
粘合机	70		
分切机	95		
冲压机	95		
熔融机	85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少量的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3-2。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固废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包装垃圾	3	1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3.45	3.4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71	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图 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表 3-5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拖布清洗废水	新建预处理池，容积为 5m ³	与环评一致	1	1
	生活污水	新建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和规范排污管道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7	/
2	废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2#和 4#车间收集至	10	10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粉尘	投料过程采取半封闭系统，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不产生投料粉尘、磨粉粉尘	2	/
3	噪声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加设隔声、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0.5	0.5
4	固废	一般废物	设置固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包装垃圾收集后外售回收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1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5	2.5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材料铺设，进行防渗、防腐等		与环评一致	1	1
6	风险防范	新增火灾、泄露的各类防范措施及装备以及操作人员的保护措施及装备		与环评一致	2	2
合计					27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和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破碎过程在封闭式破碎室完成中，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降尘处理。塑料挤出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管道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在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前，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二级生化处理设备处理之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同时产生的废水均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4) 噪声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加强绿化，生产加强管理，避免装卸料产生的瞬间噪声影响周边声学环境，经设备减震和自然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

弃物将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理，特别是将危废堆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符合我国对危废堆存、处理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定，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风险分析结论

从项目风险因素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来看，虽然本项目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只要按照相应使用规范及安全要求进行厂房设计和生产管理，加强人员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善操作规程，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就可以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且本项目所在地属非敏感区域，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处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3、清洁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各种设备为业内先进设备，即减少企业成本，增加企业利润，同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工艺是国内成熟工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物均得到有效回收、处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废物经相应设施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从清洁能源和清洁原材料的使用、先进生产设备的采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污染防治的角度，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的现有环境质量级别和功能。

5、环评结论

- (1)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作用。
-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6、要求及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2、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处理效果达到环保要求。

3、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管理。对收集的固废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要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标签。妥善保管好废物，定期送至指定点处置，防止流失，避免二次污染。

4、根据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从产品设计、产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使用的各个环节，从新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装备、工艺流程、废物排放和废物处置的各个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售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682-29-03-330669]FCQB-0018 号)。什邡市双盛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双府函[2019]22 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和该镇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服概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都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拖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

(四)总量指标:粉尘0.0525t/a、VOCs 0.1071t/a。

(五)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环评批复检查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报送的《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建于双盛镇亭江村 18 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设施等，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p> <p>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682-29-03-330669]FCQB-0018 号)。什邡市双盛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双府函[2019]22 号)，并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该镇总体规划。</p> <p>项目严格按服概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p>	<p>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p> <p>(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都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p> <p>(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拖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三)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p> <p>(四)总量指标:粉尘 0.0525t/a、VOCs 0.1071t/a。</p> <p>(五)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p> <p>(六)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p>	<p>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不产生投料粉尘、磨粉粉尘。有机废气 3#和 4#车间收集至 UV 光催化氧化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5#车间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车间顶部排放。</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无重大变更</p>
<p>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p>
<p>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070200471、070200475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3012H-D 烟尘采样器 TJHJ2022-05 LB-8L 真空箱采样器 TJHJ2019-43 MMQ-M10 真空箱采样器 TJHJ2019-32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TJHJ2015-0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191016002	0.0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425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了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8)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声级计已在测定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 (A)。

(9)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	3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	5 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点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点			

2、噪声

噪声监测基本信息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在2021年06月02日~03日、2022年05月06日~07日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2021年06月02日	塑料膜	2300 件/a	7.5 件/d	85
	泡沫板	4000 件/a	13.2 件/d	86
2021年06月03日	塑料膜	2300 件/a	7.3 件/d	83
	泡沫板	4000 件/a	13.3 件/d	86
2022年05月06日	塑料膜	2300 件/a	6.8 件/d	77
	泡沫板	4000 件/a	12.0 件/d	78
2022年05月07日	塑料膜	2300 件/a	6.7 件/d	76
	泡沫板	4000 件/a	12.1 件/d	79

本报告针对2021年06月02日~03日、2022年05月06日~07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及工况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项目		2021年06月02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3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3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748	5790	5802	5780	8541	8292	8466	843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4	7.14	9.61	4.04	2.28	2.13	2.82	60	57%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0	0.041	0.056	0.035	0.019	0.018	0.024	3.4	
项目		2021年06月03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3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3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569	5566	5551	5562	8276	8197	8312	826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4	9.34	9.46	9.55	3.37	2.97	2.30	2.88	60	55%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2	0.052	0.053	0.028	0.024	0.019	0.024	3.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项目		2022年05月06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5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5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88	1169	1166	1108	1264	1261	1263	126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5.6	17.3	16.7	4.64	4.52	4.17	4.44	60	6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20	0.018	5.86× 10 ⁻³	5.70× 10 ⁻³	5.27× 10 ⁻³	5.61× 10 ⁻³	3.4	
项目		2022年05月07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处理 效率
		5号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5号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64	1089	1090	1114	1266	1096	1096	115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6	22.1	21.6	22.1	5.99	5.80	5.53	5.77	60	7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4	0.025	7.58× 10 ⁻³	6.36× 10 ⁻³	6.06× 10 ⁻³	6.67× 10 ⁻³	3.4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最低去除效率仅适用于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³/h，且进口 VOCs 浓度大于 200mg/m³ 的净化设施，项目风机风量大于 10000m³/h，但进口 VOCs 浓度小于 200mg/m³，故对最低去除效率无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1.06.0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	1#	1.05	1.02	0.93	2.0	达标
	2#	1.09	1.20	1.21		

总烃	3#	1.29	1.54	1.17		
	4#	1.19	0.80	0.7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21.06.03）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 总烃	1#	1.57	1.51	1.54	2.0	达标
	2#	1.61	1.81	1.70		
	3#	1.27	1.24	1.26		
	4#	1.18	1.24	1.14		

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2021.06.02	
	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1.3m/s；气压：94.88kPa	
	昼间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4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49.9	
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6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2021.06.03	
	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风速：1.4m/s；气压：95.46kPa	
	昼间	
1# 项目地西侧厂界外 1m 处	50.2	
2# 项目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45.0	
3# 项目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7	
标准限值	60	
评价	达标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对废气 VOCs、粉尘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但由于项目现不使用滑石粉，不产生投料粉尘，且取消破碎工序、不进行门窗配件生产，不产生磨粉粉尘等，具体

见表 3-2，故只对废气 VOCs 的总量进行核算。项目年工作天数 26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71 t/a	0.078t/a
	粉尘（颗粒物）	0.0525 t/a	/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4+0.006) \times 260 \times 10 \times 10^{-3} \text{ t/a} = 0.078 \text{ t/a}$

通过上表说明，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环评批复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1%。企业已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682MA65FLPY98001X），在生产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进行排污。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检查结果

公司建立了值班、检查、例会制度，经常对员工进行应急常识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在《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内，不用进行备案。

3、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了人员及其职责。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由公司专人统一收存、管理。

4、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环评报告表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分布。

5、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能够满足生产过程中防渗要求，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完毕。本报告针对 2021 年 06 月 02 日~06 月 03 日、2022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开展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为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已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拖布清洗废水。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尚未修建市政管网,依托厂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并签订化粪池清运协议,定期清运。污水管网建设完成之后,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双盛镇污水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噪声 1#、2#、3#点位所测指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少量的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包装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

集设施之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固废收集设施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区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总结论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措施的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6、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职工安全意识，避免因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危废协议及资质

附件 6、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7、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集泉同力塑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双盛镇亭江村18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1891° E104.18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3400 吨（线卡 20000 箱、管卡 50000 箱、塑料膨胀螺丝 10000 件、线盒开关 5000 件、汽摩配件 5000 件、门窗配件 5000 件、塑料桶 30000 件、塑料瓶 60000 件、塑料管材 20000 件、塑料编织 5000 件、塑料膜 5000 件、泡沫板 5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470 吨（塑料膜 2300 件、泡沫板 4000 件）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什环审批（2019）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 天		
	运营单位	什邡集泉同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65FLPY98		验收时间	2021.06.02-2021.06.03 2022.05.06-2022.05.0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8 t/a	0.1071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